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  
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8

采 购 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电子注册、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com/>，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 2.1、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ggzy.com/>)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ggzy.com/>)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

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 - 1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8    |
| 第五章 合同 .....          | 37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5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59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2    |
| 三、授权委托书 .....         | 63    |
| 四、投标承诺书 .....         | 64    |
| 五、技术部分 .....          | 66    |
| 六、业绩 .....            | 70    |
| 七、实施方案 .....          | 71    |
| 八、履约能力 .....          | 72    |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 73    |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 74    |
| 十一、其他资料 .....         | 7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900,600.00 元  
最高限价：4,7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豫政采(2)20240466-13 | 5G 游牧式基站 | 4750000 | 4750000  | 是          | 47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件/套/台） | 备注 |
|----|-------------------|----------|-----------|----|
| 1  | 豫政采(2)20240466-13 | 5G 游牧式基站 | 1         |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3、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90%执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代炳南 刘健  
联系电话：0371-666153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超建、吴代明、李娅杰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建、吴代明、李娅杰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2.1  | <p>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p> <p>联 系 人：代炳南 刘健</p> <p>联系电话：0371-66615321</p>   |
| 1.2.2  |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p> <p>联系人：张超建、吴代明、李娅杰</p> <p>联系方式：0371-65990020</p> <p>电子邮件：hnbcbg65990020@126.com</p>                    |
| 1.2.3  |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8</p> <p>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p>  |
| 1.2.4  | <p>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1.2.5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44,900,600.00 元，最高限价：4,750,000.00 元，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1.2.6  | <p>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1.2.7  |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1.2.8  | <p>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p>   |
| 1.2.9  |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p>   |
| 1.2.10 | <p>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p>  |

|        |   |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1.2.12 |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
| 1.4.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不召开   |
| 1.5.1  | 分包：不允许  |
| 1.6.1  | <b>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b>   |
| 1.6.3  | <b>偏差：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b>  |
| 1.7    | <p>质量把控：</p> <p>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p> <p>2、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p> <p>5、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p>   |

|       |  |
|-------|--|
|       | 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3.5.1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br>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br>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br>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采   |

|                   |   |
|-------------------|---|
|                   | <p>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p> <p>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p> |
| <p><b>其 他</b></p> |   |
| <p>8.1</p>        |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p>  |

|            |   |
|------------|---|
|            | <p>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p>(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投标人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
| <p>8.2</p> |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p> |

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     |   |
|-----|---|
|     | <p>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8.3 |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
| 8.4 | <p>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p>   |
| 8.5 | <p><b>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p>   |
| 8.6 | <p>1.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p> <p>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p> <p>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  |
|------|--|
| 8.7  | <p><b>违约责任约定：</b></p> <p>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br/>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p> <p>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br/>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br/>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br/>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br/>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br/>约金。</p> <p>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br/>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br/>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br/>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br/>何招投标采购活动。</p> <p>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br/>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p> <p>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br/>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p> <p>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br/>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br/>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p> <p>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br/>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p> |
| 8.8  | <p><b>专利权和保密要求：</b>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br/>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br/>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p>  |
| 8.9  |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
| 8.10 | <p>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b>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b>。<br/><b>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b></p>  |

|             |   |
|-------------|---|
|             | <p><b>许中取一个标包</b>（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p>  |
| <p>8.11</p> | <p>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90%执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br/>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r/>         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
| <p>8.12</p> | <p>1、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p> <p>2、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p>8.13</p> |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  |
|-------------|--|
|             | <p>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502 房间</p> <p>联系人：吴代明、李娅杰</p> <p>联系方式：0371-65990020</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p>  |
| <p>8.14</p> | <p>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p> |
| <p>8.15</p> | <p>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p>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质量把控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

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 （2）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异议答复；
-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

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包只<br>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br>致，须提供投标装备检验报告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                  | 总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
| 2.1.2 | 符合性<br>审查标准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第5条规定                      |
| 其他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b>报价得分：30分</b><br><b>技术部分：45分</b><br><b>商务部分：25分</b>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                              |  |  |
|----------------------|------------------------------|--|--|
| <p>2.2.2<br/>(1)</p> | <p><b>报价得分<br/>(30分)</b></p> | <p><b>投标报价标准</b></p>                   | <p>计算方法如下：<br/>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p>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3)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p> <p><b>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b></p> |
|                      |                              | <p><b>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br/>(0-35分)</b></p> |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2 分，带“★”项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p>   |

|              |                      |                               |   |
|--------------|----------------------|-------------------------------|---|
| 2.2.2<br>(2) | <b>技术部分</b><br>(45分) |                               | 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带“★”项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的相应指标为准，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应体现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带“★”参数相应内容。  |
|              |                      | <b>产品选型</b><br>(整体设计)<br>(5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br>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br>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br>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br>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                      | <b>专业技术生产能力</b><br>(0-5分)     |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br>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5分；<br>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3分；<br>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 |

|              |               |                  |   |
|--------------|---------------|------------------|---|
|              |               |                  | <p>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2.2.2<br>(3) | 商务部分<br>(25分) | 企业认证<br>(0-3分)   |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p>   |
|              |               | 产品业绩<br>(0-3分)   |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产品业绩：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不得分。</p> <p>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本项目除只允许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的标包外，其他标包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p>   |
|              |               | 节能环保产品<br>(0-1分) |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p> |

|  |  |                                      |  |
|--|--|--------------------------------------|--|
|  |  |                                      | <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
|  |  | <p><b>质保期</b><br/><b>(0-3分)</b></p>  |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br/><b>(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b></p>  |
|  |  | <p><b>实施方案</b><br/><b>(0-6分)</b></p> | <p>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br/>                     (1)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br/>                     (2)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 分;<br/>                     (3)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5 分;<br/>                     (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br/>                     2、质量保障措施:<br/>                     (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br/>                     (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br/>                     (3) 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br/>                     (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br/>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br/>                     (1)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p> |

|  |  |  |  |
|--|--|--|--|
|  |  |  | <p>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 分；</p> <p>（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 分；</p> <p>（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 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
|  |  | <p><b>履约能力</b><br/><b>（0-3 分）</b></p>      | <p>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  | <p><b>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b><br/><b>（0-6 分）</b></p> | <p>1. 售后服务（4 分）</p> <p>（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不限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p> <p>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须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
|--|--|--|
|  |  | <p>2. 培训方案（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1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
|--|--|--|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评标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询问，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第五章 合同

（以双方签订为准）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NXF-2024(G)-H-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8）第豫政采(2)20240466- 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单位 | 小计 |  |
| 1      |      |    |      |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 |      | 元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

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

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

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

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份、采购办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下称“公司”）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称“消防救援总队”）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总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总队提出的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总队预付款按《合同》约定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总队支付消防救援总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总队应首先向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 1.2 采购内容：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
-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项目分包情况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br>(件/套/台) | 备注 |
|----|-------------------|----------|---------------|----|
| 1  | 豫政采(2)20240466-13 | 5G 游牧式基站 | 1             |    |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核心产品 | 预算单价<br>(单品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br>(件/<br>套/台) | 单品合计<br>金额<br>(万元) | 质保期<br>(年, 自验收<br>合格之日算<br>起。) | 交货期                                   | 供货单<br>位<br>(地点) | 包最高限<br>价(万元) | 提供证明材<br>料              |
|----|---------------------------|--------------|------|--------------------------|-------------------|--------------------|--------------------------------|---------------------------------------|------------------|---------------|-------------------------|
| 1  | 豫政采<br>(2)2024<br>0466-13 | 5G 游牧式<br>基站 |      | 475                      | 1                 | 475                | 3                              |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45日历天, 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 总队<br>本级         | 475           |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二、技术要求

### 技术通用部分

-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2、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
- 3、统型要求：所有装备技术、规格、性能、款式等要素，应等同或优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近有关装备统型技术要求（若有）。
- 4、生产日期：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 5、配套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中文版使用说明书（1份/件套），视频和PPT电子档（包括技术性能介绍、操作使用规程，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规程及方法；
- 6、产品标识：打印或永久性粘贴厂家信息标签，标签耐水、耐磨、不易掉色；标签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电话、生产日期、厂家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
- 7、所有投标单位均应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方装备外观统型要求，免费设计配送标识、包装及外观。
- 8、提供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清单（若有），内附单价，采购人可按照此价格采购。

## 技术需求专用部分

### 豫政采(2)20240466-13 包

#### 5G 游牧式基站

- ★1、无公网覆盖环境下情况下，提供 5G 游牧式基站多频段移动公网应急通信服务，主、配件齐全；
- 2、卫星回传链路带宽不低于：上行 8Mbps、下行 40Mbps（卫星资源不限速时）；
- 3、支持标准空口无线接入，确保 4G/5G 公网及专网终端通信业务；含三年服务及卫星流量；
- 4、具备一定的边缘计算及存储能力，并支持本地分流，专网业务数据本地处理，公网业务不受影响；
- 5、因地制宜，灵活使用运营商传输、5G Relay 回传、Internet 回传、卫星模块接入回传等多种传输方式，灵活机动地实现核心网与基站的互通；
- 6、支持可移动小车、5G 基站、回传 CPE、电源、算力单元等融合为一套设备，5G 游牧式基站支持装配微站、皮站等多种射频单元，支持无线功能增强，按需灵活选配，适应应急救援等场景需求；
- 7、具备快速安装、可移动的特征，专网/公网并举，能够满足公网通信的需求，同时通过 NE 连接本地应急指挥系统，能够将容量较大的图像、视频等发送到本地应急指挥系统，而不占用回传带宽；
- 8、支持 220V 交流供电，并携带备用电池；
- 9、支持北斗/GPS；
- 10、提供至少 11 部配套高性能卫星融合通信终端，终端具备独立双向北斗卫星消息功能，支持 4G、5G、wifi、蓝牙，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048\*1024、刷新率支持 120Hz；
- 11、装载 5G 基站设备具有工信部颁发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 12、设备参数：
  - 整机尺寸：不大于 900mm×600mm×1850mm（L×W×H）；
  - 整机重量：不大于 170kg；
  - 升降杆：垂直承载能力≥50kg、升起高度≥2.5m、闭合高度≤1.85m；
- 13、在指定车辆上进行安装和调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 备采购项目（三次）

第豫政采(2)20240466-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8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398（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0466-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1.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包号        | 豫政采(2)20240466-__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元   |
| 交货期       |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日内提供。 |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保期<br>(年,自<br>验收合<br>格之日<br>算起。) | 品<br>牌 | 规格<br>型号 | 产<br>地 | 生产<br>厂家 | 单<br>位 | 数<br>量 | 单<br>价 | 总<br>价 | 是否属<br>于中型、<br>小型、微<br>型(填<br>中型或小<br>型或微<br>型) | 备<br>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br>计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398（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0466-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br>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br>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除。

##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人员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6-13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附件：

###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398（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0466-包）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乙方开通\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
2.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附 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 LED 筒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 坐便器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br>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br>算机 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br>入输 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 A0201060901 扫     | HJ2517 扫描仪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    |                     | 入设备                 | 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                     |                       |  |                        |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  |                       |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br>/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br>/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    |                                      |                            |  |                |
|----|--------------------------------------|----------------------------|--|----------------|
|    | 质建 筑材料<br>及制品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br>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br>筑 陶 瓷制<br>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br>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br>筑 防 水卷<br>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br>青防水 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br>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br>卷（片）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br>热、隔 音人<br>造矿物材料<br>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br>吸声材 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br>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br>能性 建筑涂<br>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br>他非 金属矿<br>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br>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br>涂 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br>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br>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    |                             |                  |  |   |
|----|-----------------------------|------------------|--|---|
| 44 | A100604 防水<br>涂 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br>建 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br>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br>/HJ459 木质门和钢<br>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br>(建 筑涂料除<br>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br>用 填料及类似<br>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br>制 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br>管材/HJ/T231 再生<br>塑 料制品 |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